

证券代码：831421

证券简称：ST 天富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

### 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永证审字（2021）第 146177 号）。公司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（一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富电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0,594,212.45 元，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49,626,153.91 元，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3.17%。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主要包括：应收广州市南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26,058,806.40 元，账龄 2 年以上，应收广州番电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5,084,170.29 元，账龄 2 年以上，应收广州市从化街口实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部期末余额为 9,254,916.03 元，账龄 3 至 4 年；应收清远市晖煌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5,111,404.00 元，账龄 4 至 5 年；子公司 FAL PLATINUM CONTRACTING WLL（卡塔尔法铂金）应收迪普罗姆项目余额为 85,723,295.58 元人民币，账龄 5 年以上，等等。由于贵公司未建立健全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存在重大缺陷，执行不到位，因此未能向我们提供与客户的定期对账记录及催款记录；也未能提供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和评估依据。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包括函证

在内的一系列审计程序，并查阅了上年度的审计底稿，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也无法评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。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，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。

（二）天富电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亏损-63,412,432.80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-15,091,058.00 元，资产负债率 111.57%，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89,573,248.54 元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。报告期内，天富电气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，欠缴高额税款，多个银行账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。此外，因涉及诉讼事项，天富电气所属的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被轮候查封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高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所持股权被冻结。虽然天富电气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无法判断天富电气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## 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；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1日